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05.21)

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通識教育目標：
 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測量及空間資訊科技人才，除專業知識訓練外，期融合人文學、社會科學、

 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通識課程之修習，擴展學生宏觀視野與開闊胸襟，鼓勵

 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

二、本系通識教育共32學分，含核心通識（16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16學分）。

三、核心通識課程（16學分），包含四領域：
   (一)「基礎國文」：4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2學分)。
        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

 應用文、綜合文類等課程，由學生任選。
   (二)「國際語言」：英文，共4學分，計10小時(大一上、下學期各1學分、3小時，大二上、

 下學期各1學分、2小時)。
      1.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註1）。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

 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2.本系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如下：（四擇一）
       (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2) TOEFL IBT 69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5級以上；
       (4) TOEIC多益測驗750分以上。
     3.若三年級以上仍未通過測驗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

 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2小時，0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相關規

 定與選課辦法請參閱成鷹計畫網站:( <http://english.ncku.edu.tw/eagle/?q=node/19>)

   (三)「公民與歷史」(共4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

 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課程，由學生任

 選。
   (四)「哲學與藝術」(共4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

 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

 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

 程，由學生任選。

三、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10學分，至多14學分。
  (一)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一領域至

 少2學分(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至多修習2學分)。
  (二)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
  (三)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

 領域。
  (四)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

 學分，歸屬人文學領域，以4學分為上限。
  (五)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以4學分為上限。
  (六)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
四、融合通識課程：至少須修2學分，至多6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

五、其他
  (一)應用統計（原名：統計與生活）、資料庫入門與應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電腦入門與應用、

 認識電腦網路、視窗網路與資料庫及其他認定與本系相關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不予承認。
  (二)凡欲選修課程名稱包括測量、空間或資訊意涵者，須報准後方得選修。

六、本規定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討論，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